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由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鲁星 01，155471。
3. 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3.19 亿元，期限 5（3+2）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9〕84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8.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9.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为 7.90%，每手“19 鲁星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9.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2、本次付息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9 鲁星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3.2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9 鲁星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79.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9 鲁星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邹平市韩店镇工业园

联系人：李晓亮

联系方式：18678318100

（二）主承销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 D-K 1-3 A-K 3-5 D-K）

联系人：高俊琴

联系方式：139234074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

“19鲁星01”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